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03號

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

債務人 竣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帥瑩

債務人 陳昀靜即陳月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相對人竣全有限公司於94/6/27間邀同相對人何帥瑩、陳月偵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7萬元整，約定於102/6/27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7%計付。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95/11/13，餘欠本息屢經催討至今仍未清償。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，相對人何帥瑩、陳月偵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二、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撥款記錄及帳務資料可證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龔紀亞

附表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0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8428 元	何帥瑩、陳 月偵、竣全 有限公司	自 95/11/14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8428 元	何帥瑩、陳 月偵、竣全 有限公司	自 95/12/14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10 ，逾期在六個月 以上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 加付違約金